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
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杰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致参选人.....	1
参选文件无效和废标的情形摘要.....	2
比选公告.....	4
第一篇 参选须知.....	7
第一章 总则.....	7
一、项目名称.....	7
七、参选费用.....	7
第二章 比选文件.....	9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9
二、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	9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写.....	10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
二、参选文件内容编写要求.....	10
三、参选人的承诺.....	11
第四章 参选文件递交.....	12
第五章 参选有效期.....	12
第六章 开标.....	12
第七章 评标.....	12
第八章 确定中选人.....	1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14
附件：评标办法.....	14
一、总则.....	14
二、评标组织.....	15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四、评审标准.....	16

五、中选价确定原则.....	16
六、定标.....	17
七、评标守则.....	17
第二篇 参选文件格式.....	33
资格审查文件.....	34
技术标书.....	43
商务标书.....	49
第三篇 合同.....	50

致参选人

本比选文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比选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比选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REITs法律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我们要求参选人必须完全响应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领取了本比选文件的参选人，请随时查看在 深圳地铁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招采网、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 中有关该项目补遗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比选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人：王小姐 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5-89987440/89987394

电 邮：1205261692@qq.com

日 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参选文件无效和废标的情形摘要

本章节是本比选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参选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比选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参选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参选文件在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
至截止时间，受理的参选人少于 3 家的，须重新组织比选。

二、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参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2. 参选文件未经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对固定的参选格式文件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改，或加进额外的条件；
4. 承诺函中的内容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
5. 参选函中的内容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
6. 参选人的报价等于或超出本项目报价上限的。
7. 经审查参选人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三、参选文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作废标处理：

1. 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参选或出现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情形的；
2.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递交参选文件的 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等）；
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6.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服务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7.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的；
8.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人参选的；
9. 不同参选人聘请同一人为其参选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比选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0. 参选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当参选人出现上述 10 条的情形时，比选人将该参选人列入比选人不良诚信行为名录，并保留对外公示的权利。

比选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本比选公告要求的律所事务所参加。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拟以金融科技大厦（商业及办公部分）作为发行标的物，发行出表型类 REITs 产品，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根据类 REITs 产品申报、发行及存续期的管理要求，需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编制相关交易文件，论证产品交易结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服务内容

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编制相关交易文件，论证产品交易结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交易结构设计，对交易结构进行法律论证等，提出法律建议；
2. 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方法律尽职调查：论证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可否证券化、拟定基础资产尽调的方式，与其他中介方一同确认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工作底稿等；对参与主体、中介机构、增信措施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或专项核查报告。
3. 协助推进底层资产发行类 REITs 相关的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论证；起草或参与起草、修改设立相关协议、内部决议文件等。
4. 起草、修订法律文件：起草、审阅交易结构安排下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公告及授权等程序性文件、内部决议文件和授权文件；
5. 为本项目出具用于申报和内部决策等法律意见，结合同类或相似项目的经验协助其他中介机构答复审批/注册单位的反馈意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需）。
6. 参与完成向交易所的材料申报工作，根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回复相关问题，获得相关批复。
7. 本项目中涉及的其他所需必要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本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五、比选控制价格

本次参选报价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税）。**报价超出 50 万元的为无效标。**

六、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参选人资质要求：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内有办公场所。

（二）参选人业绩要求：参选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

（三）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 5 人（含本数，含项目负责人），执业律师不得少于 3 人。

（四）其他要求：

1. 参选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2. 提供法律服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曾受监管措施或行业处分（含警示函及中基协处分）。

存在以下情况的参选人将不被接受参选：

1. 自截标前三年以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直管单位有过诉讼、仲裁史，且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或辩论理由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的；
2. 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且在截标之日前未达成和解或纠纷化解的；
3. 在参选（询价）活动（包括在地铁集团项目）中因串通参选（报价）被暂停参选（报价）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参选（报价）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
4. 自截标前三年以来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在参选过程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者有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行为的。
5.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七、比选文件获取及时间安排

1. 比选文件获取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2. 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比选公告 (发标)	2022年10月8日	深圳地铁公司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圳招采网、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
2	截标	2022年10月20日9:30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3	开标、评标	2022年10月20日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深圳地铁智能评定标中心

注:以上地点、时间有可能变动。如有变动,比选人的最新通知为准。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九、参选联系人

联系人:王小姐 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5-89987440/89987394

电 邮:1205261692@qq.com

日 期:2022年10月8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第一篇 参选须知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编制相关交易文件，论证产品交易结构、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交易结构设计，对交易结构进行法律论证等，提出法律建议；

2. 基础资产及其他相关方法律尽职调查：论证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可否证券化、拟定基础资产尽调的方式，与其他中介方一同确认基础资产入池标准；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工作底稿等；对参与主体、中介机构、增信措施等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或专项核查报告。

3. 协助推进底层资产发行类 REITs 相关的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论证；起草或参与起草、修改设立相关协议、内部决议文件等。

4. 起草、修订法律文件：起草、审阅交易结构安排下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公告及授权等程序性文件、内部决议文件和授权文件；

5. 为本项目出具用于申报和内部决策等法律意见，结合同类或相似项目的经验协助其他中介机构答复审批/注册单位的反馈意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需）。

6. 参与完成向交易所的材料申报工作，根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回复相关问题，获得相关批复。

7. 本项目中涉及的其他所需必要法律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项目启动之日起至本项目任务完成时止。

四、比选控制价格

本次参选报价总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税）。**报价超出 50 万元的为无效标。**

五、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 参选人资质要求：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内有办公场所。

(二) 参选人业绩要求：参选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

(三)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 5 人（含本数，含项目负责人），执业律师不得少于 3 人。

(四) 其他要求：

1. 参选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2. 提供法律服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曾受监管措施或行业处分（含警示函及中基协处分）。

存在以下情况的参选人将不被接受参选：

1. 自截标前三年以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直管单位有过诉讼、仲裁史，且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或辩论理由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的；

2. 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且在截标之日前未达成和解或纠纷化解的；

3. 在参选（询价）活动（包括在地铁集团项目）中因串通参选（报价）被暂停参选（报价）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参选（报价）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

4. 自截标前三年以来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在参选过程中、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者有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声誉造成损害行为的。

5.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

六、比选文件获取及时间安排

1. 比选文件获取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https://cg.shenzhenmc.com/>）；

2. 时间安排：

序号	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比选公告 (发标)	2022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地铁公司官网、国资委阳光采购平台、深铁招采网、深铁置业微信订阅号
2	截标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30	电子版参选文件递交平台：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 https://cg.shenzhenmc.com/ ）
3	开标、评标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30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深圳地铁智能评定标中心

注：以上地点、时间有可能变动。如有变动，比选人的最新通知为准。

七、参选费用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费用。无论参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均自行承担因参加参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章 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参选须知、评标程序、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致参选人

参选文件无效和废标的情形摘要

第一篇 参选须知

第二篇 参选文件格式

第三篇 合同

二、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

1、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比选人予以澄清，应于 参选截止日 5 日前 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向比选人提出。不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参选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的补遗文件都将在 参选截止日 3 日前 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上发给所有参选人。比选文件的补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2、比选人对在 参选截止日 5 日前 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澄清，比选人的澄清将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发出。如比选人认为参选人所提出的问题已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说明，或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做出明确的推断，比选人将不再予以澄清。

3、比选文件发出后，在 参选截止日 3 日前 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比选文件内容的，比选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选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4、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比选人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上发布为准。当比选文件、补遗、澄清(答疑)、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

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为使参选人在编写参选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有权适当延长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参选文件应中文编写，按照“比选文件”格式编制电子版参选文件，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电子版参选文件1套按本比选文件上传递交至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平台。参选文件按照“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分别成册，按册分别上传递交至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平台。

二、参选文件内容编写要求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写

1.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篇“参选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编写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简介。（加盖公章）

（2）参选人拟派主办律师（包括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参选人应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简介等）

（4）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7）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8）承诺函

（二）技术标书的编写

1.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篇“参选文件格式”中技术标书部分的要求编写技术标书。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1) 律所实力证明材料（包括律所简介、律所成立时间、2017年6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ALB等）或者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证明、自2017年6月1日以来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业绩）

(2) 参选人地产类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自2022年10月8日往前推算。

(3) 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服务业绩。

(4) 服务产品类型

(5)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函

2. 参选人应按附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加盖参选人公章。

(三) 商务标书的编写

1. 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篇“参选文件格式”中商务标书部分的要求编写商务标。商务标书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内容：

(1) 参选函；

(2) 报价表。

2. 参选报价货币为 人民币。

三、参选人的承诺

参选人必须对下列各项做出承诺：

1、参选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并完全接受比选人对参选文件的最终审核结果。

如经审核参选人参选文件存在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随时终止其参选（或中选）资格，记录该参选人的不良行为，并由该参选人赔偿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2、参选人所委派的团队人员在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认可同意，如未经比选人同意，参选人自行变更参选文件中委派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律师），比选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提前解除合同。

3、参选人保证在参选过程中，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参选报价、无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比选人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中选、无

以他人名义参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不良行为。

4、参选人同意：比选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否决所有参选、终止比选而无须说明理由，比选人不承担因此给参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参选文件递交

一、参选人应按本参选须知**规定时间和方式**的在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系统平台递交参选文件。

二、迟到的参选文件

在本参选须知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参选截止期以后递交的参选文件将不予受理。

第六章 参选有效期

一、自规定的参选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180 天内，参选书均保持有效。

二、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参选有效期满之前，比选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参选人提出延长参选有效期的要求。

第七章 开标

一、截标后首先进入开标环节，比选人将于参选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比选人主持。

二、按本须知规定宣布为不予受理情形的参选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三、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轮技术标评审。根据评标“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的原则。技术标评完后，所有合格参选人进入商务标的评审环节。

第八章 评标

一、**开标完成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合格进入下一轮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后再评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技术标 50 分，商务标 50 分。

二、评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完成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评标委员会否决无效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参选不足 3 个的，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评标分 2 个阶段进行：（1）技术标，（2）商务标。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审附表），评审完成后，评审分数不得再更改。

商务标评审：

（1）技术标评审完成后，开标工作人员将所有参选单位的商务标书移交评选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详见评审附表），评审完成后，评审分数不得再更改。

（2）参选报价的调整方法

1) 参选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价低的为准；

2) 当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以参选文件正本的商务标书价格清单各单项实际含税合计总数为最终参选价格。该参选人须出具相关内容澄清文件。

（3）商务标初步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计算公式，完成商务标分数计算。

（4）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2、技术标与商务标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各参选人技术标及商务标分数汇总，按照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列名次。若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在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为准），以商务标报价低者排在先；若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最终，评委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人。

第九章 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对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参选文件

进行审核后，确定中选人。

二、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而且比选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参选人。

三、在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将中选结果在比选人网站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确定中选人。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

一、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之日起 30 日 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

二、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比选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对合同条款不做实质性更改。

三、中选人如不按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选，保留要求中选人赔偿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为了保证本次比选参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单位承担本项目任务，依据相关招参选的法律、

法规，特制定本评标方法。本方法作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一切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遵守本方法的各项规定。

二、评标组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比选人在开标前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并与评标委员会的其它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二）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据比选文件、本评标原则与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根据评审标准及答疑结果对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三）评标过程由比选人派出监督专员负责监督比选、评标全过程。

（四）评标过程的会务工作由本次比选工作小组负责。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完成后，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50分，商务标50分。评标委员会先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各参选人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参选人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分数前3家的有效参选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标的评审（若出现得分并列导致大于3家的情况，则并列的参选人均进入下一轮商务标评审）。然后各评标委员会再按照商务标计算公式对各参选人商务报价进行评分，最后汇总参选人技术及商务标得分，并按照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列名次。若最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在先；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为准），以商务标报价低者排在先；若报价相同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最终，评委推荐一名中选候选人中选，并形成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并完成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表（详见评标附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参选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环节技术标书。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参选人不足3家的，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1、评标分 2 个阶段进行，（1）技术标，（2）商务标。

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经评审后，技术标得分前 3 名的有效参选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标的评审（若出现得分并列导致大于 3 家的情况，则并列的有效参选人共同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否决无效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参选人不足 3 家的，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技术标排名前 3 名参选人进入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参选报价进行评审，同时汇总各参选人技术标及商务标分值。

经商务标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致有效参选人不足 3 家的，比选人宣布本次比选失败，重新组织比选。

（2）参选报价的调整方法

1) 参选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价低者为准；

2) 当参选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或参选文件正本的商务标书价格清单各单项实际含税合计总数与参选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参选文件正本的商务标书价格清单各单项实际含税合计总数为最终参选价格。该参选人须出具相关内容澄清文件。

（3）商务标初步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计算公式，完成商务标分数计算。

（4）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参选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2、技术标与商务标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各参选人技术标及商务标分数汇总，按照参选人的最终得分值由高到低排列名次。若最终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在先；若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最终，评委推荐第一名为本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四、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技术标及商务标初步评审及详细标准详见附件。

五、中选价确定原则

中选人的总报价即为中选价。

六、定标

比选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对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进行参选文件审核，确定中选人。

七、评标守则

- (一) 必须遵守评定标纪律，不得泄密；
- (二) 必须公正、公平，不得徇私；
- (三) 必须科学严谨，不得草率马虎；
- (四)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五)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所有与比选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保密制度；如有违犯，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

附表 1.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比选项目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参选人名称					
1	参选文件按规定递交 上传至指定平台						
2	报价						

记录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比选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参选人名称					
1	参选文件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文件经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随参选文件一起提供“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参选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在深圳市内有办公场所。						
4	参选人拟派主办律师(包括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						
5	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 5 人(含本数, 含项目负责人), 执业律师不得少于 3 人。						
6	参选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7	参选人不是联合体						
评审结论:							

说明: 1、评审通过的用“√”表示, 未通过的用“×”表示。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2、只有以上项目全部通过, 评审结论为“合格”, 否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比选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项	满分值	得分
1	律所实力 (5分)	1、律所成立时间 \geq 5年,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2017年6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ALB等)或者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1项得1分,最高4分	5	
2	人员配备 (10分)	1. 参选人团队主办律师的地产类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自2022年10月8日往前推算,工作经验10年以上得8分; 工作经验7-9年得6分; 工作经验4-6年得4分; 工作经验2-3年得2分; 工作经验小于2年得1分。 2. 作为项目律师主办合伙人和主办律师是否均是深圳地区注册执业律师,是的得2分。 参选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出具相关简历及说明函,参选人需对相关文件负法律责任,需盖公章。	10	
3	资产证券化业务 法律服务业绩 (30分)	1. 参选人在深交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单数(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单数 \geq 150单,得15分;100单 \leq 单数 $<$ 150单,得10分;50单 \leq 单数 $<$ 100单,得5分;单数 $<$ 50单,得1分。 2. 参选人在深交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规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以获批额度为准)。产品规模 \geq 1500亿,得15分;1000亿 \leq 产品规模 $<$ 1500亿,得10分;500亿 \leq 产品规模 $<$ 1000亿,得5分;产品规模 $<$ 500亿,得1分。	30	
4	服务产品 (5分)	过往五年曾服务过绿色、碳中和的金融相关产品数量,每1项得1分,最高5分。	5	

注：1、技术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律所及项目团队业绩证明材料，若是合同，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内容、委托期限、签订日期、盖章页等。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果汇总表

比选项目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委							技术标得分 En	
	参选人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1									
2									
3									
4									
5									
6									

说明： 1、参选人技术标得分的计算办法：取各评委对每一个参选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技术标得分。

2、技术标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且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商务标初步评审表

商务标初步评审表

比选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选人	参选人名称						
1	商务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参选函》中的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3	参选人的报价不高于等于控制价								
4	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为不可变动价格的,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未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评审结论									

说明： 1、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的用“×”表示。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2、只有以上项目全部通过，评审结论为“合格”，否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详细评审表

比选项目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基准价			
1	报价 (万元)	按下列公式计算： $F_n = (50 - 50 \times S_n - S_j / S_j)$ 其中：F _n —第 n 参选人的商务得分（当 F _n 小于零分时，该参选人的商务得分按零分计）。 S _n —第 n 参选人的报价 S _j —所有参选人报价中最低的报价				
2	得分					

注：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且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最终得分结果汇总表

最终得分结果汇总表

比选项目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序号	参选人	En (技术标得分)	Fn (商务标得分)	N (最终得分)	备注
1					N=En+Fn
2					
3					

注：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且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参选人最终得分排序表

参选人最终得分排序表

比选项目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参选人	排名	得分	备注
1		1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若参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在先；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 为准），以商务标报价低者排 在先；若报价相同的，以抽 签的形式确定中选候选人。
2		2		
3		3		

评委(签名)：

监督(签名)：

第二篇 参选文件格式

本参考格式仅提供目录，具体内容均应由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详细提供。

第一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 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简介（包括在深圳室内办公场所地址等）（加盖公章）
- (2) 参选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参选人应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简介等）
- (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7)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8) 承诺函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和简介（包括在深圳室内办公场所地址等）（加盖公章）

二、参选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参选人应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承办律师	证明文件

注：参选人是分所、联营所的，不能提供总所业绩；参选人是总所的，不能提供分所、联营所业绩。

三、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职务	项目分工	联系方式

注：1. 团队成员人数上限为5人（含本数，含项目负责人）团队中执业律师不少于3人。
2、职务是指合伙人、律师、律师助理或其他人员。3、项目分工是指负责人、主办律师、协办律师等。

四、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参选人名称]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所参选项目、代表我公司签署参选文件的内容、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的参选任何行为。

授权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八、承诺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所承诺2019年1月1日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我市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及因执业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律师协会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曾受监管措施或行业处分（含警示函及中基协处分）的情况。若承诺虚假，贵司有权随时终止我所参选（或中选）资格，记录我所的不良行为，并由我所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 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技术标书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书目录

- (1) 律所实力证明材料（包括律所简介、律所成立时间、2017年6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ALB等）或者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证明）
- (2) 参选人团队主办律师的地产类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及证明。
- (3) 项目律师主办合伙人和主办律师均是深圳地区注册执业律师的证明。（若有）
- (4) 参选人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服务业绩及证明。
- (5) 过往五年曾服务过绿色、碳中和的金融相关产品数量及相关证明。
- (6)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函

一、律所实力证明材料（包括律所简介、律所成立时间、2017年6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如钱伯斯、ALB等）或者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实力汇总表

律所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办公地点		
律所简介				
荣誉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评奖机构	证明文件

注：1、参选人是分所、联营所的，不能提供总所业绩；参选人是总所的，不能提供分所、联营所业绩。

2、荣誉奖项：2017年6月1日以来获得过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或者省级及以上（含省级）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行业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指钱伯斯、ALB等。

二、参选人团队主办律师的地产类资产证券化资质及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书复印件, 出具相关简历及说明函, 参选人需对相关文件负法律责任, 需盖公章)

参选人团队主办律师简历

(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事相关行业年限			
主要业绩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主要负责的工作		

三、项目律师主办合伙人和主办律师是否均是深圳地区注册执业律师的证明文件。（如证明材料与其他部分重合时，可注明页码，无须重复提供。）

四、参选人资产证券化服务业绩

(1) 参选人在深交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单数（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附wind截图加盖公章。

(2) 参选人在深交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规模（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附wind截图加盖公章。

五、过往五年曾服务过绿色、碳中和的金融相关产品数量及相关证明。

六、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函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函

致采购人：

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中，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提供参选的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如下：

1. 恪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应严格履行法律服务职责，为采购人提供全面、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我方律师承诺依据事实和法律对采购人委托事项作出判断，勤勉、尽责地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我方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团队成员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我方严重违约，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限：

3.1 对采购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我方承诺即时或当日回复。对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我方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3.2 对采购人应按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出具所需法律意见书。不得因参选人工作延误对本项目工作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3.3 对采购人遇到的重大突发法律事件，我方保证律师及时到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务。

3.4 按时出席采购人要求的相关会议。

4. 本项目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4.1 按照招标人统一安排，与该项目计划管理人、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互相配合，协同开展工作。

4.2 对操作主体和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4.3 对交易结构进行论证，提供法律论证及咨询意见。

4.4 起草、编制、审核交易文件、申报文件，以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4.5 参与完成向交易所的材料申报工作，根据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或回复相关问题，获得相关批复。

4.6 本项目所需要提供的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参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 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商务标书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书目录

- 一、 参选函
- 二、 报价单

一、参选函格式

参选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司提供的比选文件，经研究后，我方愿以 ____元（大写：____）作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的报价；并按合同条件以及甲方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2、我方对贵司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件无保留、无条件同意，特此声明及承诺。

3、如果贵公司接受我方的参选，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

4、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递交参选书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参选文件。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承诺：我方所委派的项目服务团队在中选后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经比选人认可同意，如未经比选人同意，我方自行变更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保证：在参选过程中，我方严守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无互相串通参选报价、无排挤其它参选人的合法权益、无向比选人或评委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无以他人名义参选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不良行为。

7、我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条款：“比选人在与参选人签订正式合同之前任何时候均有权宣布终止比选程序，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参选人作出解释。”

参选人：（盖章） _____ [参选人名称]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单位：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小写：

备注：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上述报价明细仅为所报总价的依据。合同总价不因实际工作时间而调整。2、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篇 合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年_____月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经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的中选人，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其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定义及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 乙方：指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3) 合同项目单价：系指签订的单价合同中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按此单价计算支付给乙方的单项价格。
-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5)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6) 有效日期：指合同中约定的执行服务起止日期。

2.合同项目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大厦类 REITs 法律服务项目

3.主要任务及范围

(2) 本合同各单项、总价等所有价格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随增值税税率调整而调整，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政策、税务政策、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材料、人工等造成成本价格上涨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

(4)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本合同各单项价格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不再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咨询、培训、出具法律意见书等范围内的专业服务、方案实施过程中材料、质量、修改、甲方验收、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本项目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2) 本项目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 影响到本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实际状况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4) 影响到本合同服务采购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5) 影响到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5) 现场知晓

1) 应当认为，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中服务范围、工作方式、质量要求以及可提供的服务方式完全知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相关的政策法规；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法律咨询服务等项目的内容必须合法，在尊重乙方专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3)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委托需求的基础上，按甲方的意图并基于甲方利益对各委托项目进行审慎、严密的研究并发表专业意见。

(6) 部分项目调整的价格

如因甲方的原因，部分项目须做出调整，甲方应在调整前 7 天通知乙方。若调整部分项目价格未在本合同或项目报价表中明确或无类似项目可参考价格的，甲乙双方应商讨确认该部份价格。

6.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进行阶段付款。

(1) 第一阶段：项目申报获取无异议函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甲方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第二阶段：项目成功发行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确认且完成合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支付。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银行费用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合同规定提交支付请求、工作成果及证明文件，并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等额的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知识产权

- (1) 本合同项下制作完成咨询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 (2) 乙方保证提供相关服务和成果所涉及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得到合法授权。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或在先权利的伤害。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书面如实告知甲方并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合理支出、赔偿金、消除影响等直接损益和间接损失。
-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后续的二次开发及使用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或其参与本合同项目的相关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时需要使用到本合同成果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载明成果的出处及权利人。

8.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本合同；

-
- (2) 对乙方指派的律师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的律师；
 - (3) 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情况介绍；
 -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5)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9.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要求甲方如实陈述或提供相关材料等协助配合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和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书中不明确或不理解的内容及时向甲方提请解释，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甲方与乙方其他法律服务单位存在诉讼情形时，在该诉讼事项上，乙方应主动回避，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和理解；
- (5) 对甲方以口头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即时或当日回复。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一般性法律咨询，乙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重大、复杂的法律咨询事项，乙方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 (6) 对甲方遇到的重大突发法律事件，乙方应保证律师及时到场，处理相关事务；
- (7) 乙方应甲方配备专项服务小组，且职责分工明确，专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指派的律师团队必须亲自为甲方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中的任何成员，除该成员从乙方离职的情形以外；
- (8) 应甲方要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委派律师赴甲方办公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受理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便利条件，并提前预约，事先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准备；
-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法律意见书、合同、协议等各项书面服务成果；
- (10)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不定期地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状况。

-
- (11)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对甲方委托事项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1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可行的法律意见。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法律文件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13)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14) 恪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遵循相关回避规定，如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相关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或代理有利害冲突之诉讼对方等；
 - (15)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0. 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承诺函

11. 验收

服务期满，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成果进行验收。

12. 保密条款

- (1) 乙方在参加甲方法律专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 (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研究参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

后销毁。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 (4)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13. 变更与合同修改

- (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对专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变更技术规格、数量等；
 - 2) 对专为甲方服务的承诺，变更服务时限等；
 - 3) 验收标准、方式；
 - 4) 乙方的服务。
- (2) 如果乙方认为，某项变更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按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其意见。
-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应提出相应的技术、费用等调整建议。但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在甲方与乙方对变更方案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相关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变更指令。一旦变更指令发出，乙方收到后必须履行变更并受合同条件约束。变更指令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没有甲方签发的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对合同项目及服务进行任何变更
 - 3) 对本合同条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合同，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4.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甲方将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并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15. 违约责任

- (1) 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及工作时限提交法律服务文件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乙方整改直到符合合同要求；延误 7 天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由于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和专业水平不足等原因，没有达到甲方的要求，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如因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及人员服务素质，擅自变更参选文件、附件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属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因此产生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 (4)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专项顾问咨询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或赔偿的书面通知后，应在十（10）天内书面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索赔意见；
- (7) 依据本合同所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 (8) 乙方对赔偿或违约金的所有异议应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 (9)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其他约定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之外，合同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合同自行终止。
- (2) 若双方书面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本合同保密条款长久有效，乙方如有违反保密条款各项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4) 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甲方也应依法保护乙方相应的商业秘密。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后，甲方可自己或者选择由任何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应支付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导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但乙方仍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6)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律师的；未经甲方同意，非本项目团队成员参加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工作发表意见或参加开会等两次及以上，可以视为乙方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律师；
 - 3) 如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满足甲方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5)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 7)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条约约定的；
 - 9)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参选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参选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等。

(7)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8) 如发生影响乙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商誉严重受损等，乙方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9) 如果卖方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或卖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或卖方经营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切实有证据证明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义务的履行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0)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的服务具体期限结算合同款。

(11)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动乱、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但此次新冠疫情不应视为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4) 因法律变化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同意按不可抗力处理。法律变化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任何时候，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构成一项法律变化：
- 5) 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的任何变动，使得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成为不合法的，或使得受影响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后不少于 30 天的连续期间内无法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 6) 本条所述“法律”是指任何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2) 根据 16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选择由任何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乙方应支付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导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3) 如果甲方根据前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增加的支出；但乙方仍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17. 履约担保

无。

18. 保险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等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办理保险，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雇佣人员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情况，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与此有关的索赔、开支、诉讼、损害、指控等经济和法律等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应保障和持续保障甲方免于承担本条所述一切费用及风险。

19. 廉洁诚信

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 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提供便利条件来影响有关人员及其亲属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参选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参选价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产品型号、降低产品原设计水平、改变重要部件原产地、改变合同所要求材料等行为。
- (3) 其他腐败、欺诈、不廉洁行为或者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争议的解决

- (1)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工作；
 - 2) 法院要求停止工作。

22. 其它

- (1) 本合同印刷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按附件要求进行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在两年之内可拒绝乙方

参与甲方（包括下属单位）的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等业务活动。